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，期限一年，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大余支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中行大余支行自2025年4月14日起三年内及债权之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5,0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723799489117E
注册地址	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
法定代表人	陈启丰
注册资本	4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	2007年04月16日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稀有稀土金属冶炼，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，金属矿石销售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货物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，再生资源加工，再生资源销售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与本公司关系	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是否失信被执行人	否

2、主要财务指标（金额：万元）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64,664.74	69,437.24
总负债	31,090.88	35,430.07
净资产	33,573.86	34,007.17
项目	2024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3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3,982.28	53,234.93
利润总额	-524.33	-4,215.39
净利润	-489.24	-3,889.72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

保证人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

1、保证担保范围

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

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2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

3、保证期间

(1)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独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(2) 在该保证期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32,45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39%，实际担保金额为 30,181.86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64%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5 年余中银信业保字 0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